

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殯葬設施：指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塔、牆)，供公眾使用之設施。</p> <p>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p> <p>三、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p> <p>四、本鄉居民：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p> <p>(一) <u>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一親等尊卑親屬或其配偶，其戶籍現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u></p> <p>(二) <u>亡者戶籍設於本鄉，且死亡時點往前計算連續設籍本鄉四個月以上。</u></p> <p>(三) <u>目前已埋葬或安置於本鄉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或神主牌。</u></p>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殯葬設施：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塔、牆)，供公眾使用之設施。</p> <p>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p> <p>三、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p>	<p>一、本條新增第一項第四款。</p> <p>二、依110年3月9日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花縣二字第11000506973號函審核通知事項建議辦理，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明訂本鄉居民定義，以明確鄉內收費認定標準。</p>
2	<p>第五條之一</p> <p>本鄉公墓經公告為禁葬區，得視實際需要及本所財源狀況辦理遷葬。如違法使用者，由本所辦理遷葬，不得要求補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至第35條訂定有關遷葬之程序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0年3月2日審花縣一字第11000505791號函查核建議事項，爰新增本條遷葬之規定。</p>
3	<p>第六條</p> <p>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未依本自治條例程序申請者，使用人除應補辦手續繳交使用費外另加繳使用費百分之一〇〇。</p>	<p>第六條</p> <p><u>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以本鄉居民設籍四個月以上之轄內居民為限；年齡逾七十歲者可申請預購。</u></p> <p><u>外(縣、市)或外鄉(鎮、市、區)居民申請使用時加收使用費百分之一〇〇，申請者於本鄉設籍居住連續滿五年以上，其一等親等之直系親等血親或直系姻親，欲進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安置</u></p>	<p>一、本條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為符合內政部99年10月13日台內民字第0990201551號函釋意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係因應鄰近居民殯葬服務之需求，由政府預算興建設置，具公益性質，與一般殯葬設施經</p>

		<p>者，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居民收費。但申請者因亡者而遷出，以死亡為時點，死亡時在籍者依本鄉居民收費，如死亡之翌(次)日起遷出者則不得比照辦理。</p> <p>外(縣、市)或外鄉(鎮、市、區)居民業已安置或埋(藏)本鄉殯葬設施，欲需申請變更位置者，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未依本自治條例程序申請者，使用人除依補辦手續外並加繳使用費百分之一〇〇。</p>	<p>營者營利之目的不同，考量設施之長久運作……不宜預售骨灰(骸)存放單位，爰刪除本條第一項。</p> <p>三、為明定本鄉居民定義以明確鄉內收費認定標準，於第二條新增第四款，未免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本條第四項文字修正。</p>
4	<p>第七條</p> <p>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依<u>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如附表)</u>收費辦理。</p>	<p>第七條</p> <p>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依「本鄉殯葬設施各項使用收費標準(附件一)」收費辦理。</p>	<p>一、本條文字修正。</p> <p>二、變更收費標準表名稱。</p>
5	<p>第八條</p>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得減免使用費：</p> <p>五、<u>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其他特殊原因必須救助。經審核及本鄉機關首長核准者，依照核准減免之金額辦理。</u></p> <p>前項各款全額減免使用者，以本所指定使用之殯葬設施為限，不得任意自由選擇。要求使用指定殯葬設施者，不予減免。</p> <p>第一項各款符合減免資格或條件者，申請時應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八條</p>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得減免使用費：</p> <p>五、其他特殊原因者。經本鄉機關首長核准使用面積在<u>八平方公尺範圍內者，得全額免費。</u></p> <p>前項各款全額減免使用者，以本所指定使用之殯葬設施為限，不得任意自由選擇。但要求使用指定殯葬設施者，不予減免。</p> <p>第一項各款符合減免資格或條件者，申請時應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文字修正。</p> <p>二、為明定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因特殊原因減免使用費及核准金額需機關首長核准，取消限定核准使用面積在八平方公尺範圍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p> <p>三、文字修正。</p>
6	<p>第十二條</p> <p>使用公墓埋葬屍體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埋藏骨灰者，則須另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書，向本所申請「埋(藏)葬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許可證。</p> <p>如須申請起掘骨灰(骸)遷出本鄉者，應檢附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u>該墳墓照片1至3張</u>，並繳交規費向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p>	<p>第十二條</p> <p>使用公墓埋葬屍體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埋藏骨灰者，則須另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書，向本所申請「埋(藏)葬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許可證。</p> <p>如須申請起掘骨灰(骸)遷出本鄉者，應檢附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並核</p>	<p>一、新增申請起掘骨灰(骸)遷出者，應備該墳墓照片1至3張，以確定起掘墳墓位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變更墳墓起掘申請程序，需繳交規費，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可證。</p> <p>使用公墓，應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亡者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營葬時應提交許可證予殯葬設施管理員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始得埋葬。</p> <p>申請完成手續者，應於二個月內埋(藏)葬，逾期者註銷之申請並退還繳交之半數費用。但因特殊情形向本所申請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發起掘許可證，不予收取費用。</u></p> <p>使用公墓，應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亡者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p> <p>營葬時應提交許可證予殯葬設施管理員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始得埋葬。</p> <p>申請完成手續者，應於二月內埋(藏)葬，逾期者註銷之申請並退還繳交之半數費用。但因特殊情形向本所申請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7	<p>第十三條之一</p> <p>亡者非設籍本鄉但曾居住本鄉設有戶籍累計十年以上或情形特殊經本所陳報機關首長核可者，得檢附可供認定曾設籍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依本鄉標準收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110年3月9日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花縣二字第11000506973號函審核通知事項建議辦理，明定非設籍本鄉者申請使用公墓，若依本鄉標準收費須設籍本鄉累計10年以上，爰新增第十三條之一。</p>
8	<p>第十三條之二</p> <p><u>公墓墓基起掘，應繳交起掘保證金，每一墓基以新台幣伍仟元計收；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廢棄墓基每一墓基以新台幣捌仟元計收；供骨灰埋藏之廢棄納骨區，每一墓基以新台幣貳仟元計收。應於起掘後一個月內清理完畢，經由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符合規定後，申請退還保證金。</u></p> <p><u>未於期限內清理完畢或經勘查不符規定者，其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由本所代為清理，其費用由其所繳納起掘保證金支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公墓起掘保證金收費標準及清理期限。</p>
9	<p>第十四條</p> <p>公墓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十年為限，<u>使用期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u></p>	<p>第十四條</p> <p>公墓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十年為限，<u>屆時應自行掘起洗骨、曬乾、</u></p>	<p>一、原本條第一項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未符，依110年3月2日審計</p>

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

如因家庭民俗或屍體未腐盡等因素暫緩或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逾二年。第一項所定期限屆滿經通知後，仍未起掘者，本所得依部頒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經公告三個月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所需費用由墓主或其遺族負擔。若為無主墓，則由本所負擔。墓主若依風俗習慣起掘檢骨者，原墓地無條件收回。

消毒並裝入骨(罐)罈，如因家庭民俗或屍體未腐盡等因素暫緩或無法起掘者，得申請延期，但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逾二年，並繳收原使用費之半數。

前項所定期限屆滿經通知後，仍未起掘者，本所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無主墳墓名義經公告三個月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所需費用由墓主或其遺族負擔。墓主若依風俗習慣起掘檢骨者，原墓地無條件收回。

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花縣一字第11000505791號函查核建議事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 二、取消期間屆滿延期收繳使用費之規定。
- 三、原第一項後半段移調至第二項，原第二項移調至第三項。
- 四、條文文字「本條例」應為「殯葬管理條例」，爰修正本條例第三項文字為「部頒條例」較明確。
- 五、明定有主墓及無主墓收費對象。
- 六、文字修正。

10 第十七條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中興納骨塔)徵收使用費標準如下：

- 一、地下室壹罐收使用費新臺幣伍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 二、第一樓壹罐收使用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 三、第二樓壹罐收使用費新臺幣壹萬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 四、第三樓壹罐新臺幣玖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 五、第四樓壹罐新臺幣柒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 六、第五樓壹罐新臺幣陸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各公墓納骨牆)之骨灰(骸)壹罐徵收標準使用費新臺幣伍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第一項各款骨灰安置後，各樓層若有空位，得請求換位，如所換安置

第十七條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中興納骨塔)徵收使用費標準如下：

- 一、地下室壹罐收使用費新臺幣伍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 二、第一樓壹罐收使用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 三、第二樓壹罐收使用費新臺幣壹萬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 四、第三樓壹罐新臺幣玖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 五、第四樓壹罐新臺幣柒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
- 六、第五樓壹罐新臺幣陸仟元整；非本鄉籍者

- 一、新增納骨牆移至納骨塔須補差額及繳交手續費。
- 二、本條第四項文字修正。

	<p>之樓層費用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如所換之樓層費用低於原安置樓層費用者不另退費，並應繳納手續費貳仟元整；<u>各公墓納骨牆移至中興納骨塔亦同。</u></p> <p>第一項各款申請變更於嵌入各公墓納骨牆者，應持憑證申請變更，並繳納手續費計新臺幣貳仟元整。</p>	<p>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p> <p>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各公墓納骨牆)之骨灰(骸)壹罐徵收標準使用費新臺幣伍仟元整，非本鄉籍者加收百分之一〇〇使用費。</p> <p>第一項各款骨灰安置後，各樓層若有空位，得請求換位，如所換安置之樓層費用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如所換之樓層費用低於原安置樓層費用者不另退費，並應繳納手續費貳仟元整。</p> <p>第一項各款申請變更於嵌入各公墓納骨牆者，應持憑證申請變更，並繳納手續費及<u>使用費</u>計新臺幣貳仟元整。</p>	
11	<p>第十七條之一 亡者非設籍本鄉欲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非設籍本鄉者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若依本鄉標準收費須設籍本鄉累計10年以上，爰新增第十七條之一。</p>
12	<p>第二十條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p> <p>一、死者姓名、<u>身分證統一編號</u>、<u>戶籍地址</u>、<u>通訊地址</u>、性別、籍貫及生、死之年月日、使用日期、使用地點位置或編號。</p> <p>二、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u>身分證統一編號</u>、籍貫、住址、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p>	<p>第二十條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p> <p>一、死者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之年月日、使用日期、使用地點位置或編號。</p> <p>二、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通訊處及其死者之關係。</p>	<p>依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0年3月9日審花縣二字第11000506973號審核通知建議事項，爰修正本條文字。</p>

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p>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p>				<p>一、依據修正後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二新增墓基起掘保證金費用。</p> <p>二、修正墓基收費備註欄位文字。</p> <p>三、修正納骨塔備註欄位文字。</p>
類別	本鄉籍收費標準	非本鄉籍收費標準	備註	
墓	面積 8 m ² 以內	3,000 元	6,000 元	使用費相關減免規定依據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面積 8 m ² -12 m ² 者	10,000 元	20,000 元	
	埋藏骨灰盒(罐)	2,000 元	4,000 元	
墓基起掘(起掘保證金)	一般墓基	5,000 元		<p>一、依據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申請公墓起掘須繳交起掘保證金，並於起掘後一個月內清理完畢。</p> <p>二、經由本所公墓管理員勘查符合規定後，申請退還保證金。</p>
	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廢棄墓基	8,000 元		
	供骨灰埋藏之廢棄納骨區	2,000 元		
納骨塔	地下室	5,000 元	10,000 元	<p>一、申請減免費用依據條例第八條各項規定辦理。</p> <p>二、中興納骨塔塔內堂位更換，應申請變更並按申請變更時各樓收費標準補足差外，並繳納手續費 2,000 元。</p> <p>三、遷出各公墓納骨塔並遷入中興納骨塔者，應申請變更，並補足差額，及繳納手續費 2,000 元。</p> <p>四、遷出中興納骨塔並遷入各公墓納骨塔者，應申請變更，並繳納手續費 2,000 元。</p>
	1F	11,000 元	22,000 元	
	2F	10,000 元	20,000 元	
	3F	9,000 元	18,000 元	
	4F	7,000 元	14,000 元	
	5F	6,000 元	12,000 元	
納骨牆	5,000 元	10,000 元		

現行條文

卓溪鄉公墓基地設施之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				說明
<p>單位：新臺幣 105.07.25 制定</p>				<p>一、依據修正後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二新增墓基起掘保證金費用。</p> <p>二、修正墓基收費備註欄為文字。</p> <p>三、修正納骨塔備註欄位文字。</p>
類別	本鄉籍收費標準	非本鄉籍收費標準	備註	
墓	面積 8 m ² 以內	3,000 元	6,000 元	◎使用費相關減免規定依據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
	面積 8 m ² -12 m ² 者	10,000 元	20,000 元	
	埋藏骨灰盒(罐)	2,000 元	4,000 元	
納骨塔	地下室	5,000 元	10,000 元	<p>一、申請減免費用依據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之 1 各項規定辦理。</p> <p>二、中興納骨塔塔內堂位更換，應申請變更並按申請變更時各樓收費標準補足差額外，並繳納手續費 2,000 元。</p> <p>三、遷出中興納骨塔並遷入各公墓納骨塔者，應申請變更，並繳納手續費及使用費 2,000 元。</p>
	1F	11,000 元	22,000 元	
	2F	10,000 元	20,000 元	
	3F	9,000 元	18,000 元	
	4F	7,000 元	14,000 元	
	5F	6,000 元	12,000 元	
納骨牆	5,000 元	10,000 元		